

2021 年东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

一、水环境

1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全市地表水总体状况为优，按年均值统计，全市两江 7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环境功能达标率 100%，其中 I 类水质断面占 14.2%，II 类水质断面占 28.7%，III 类水质断面占 57.1%，与上年持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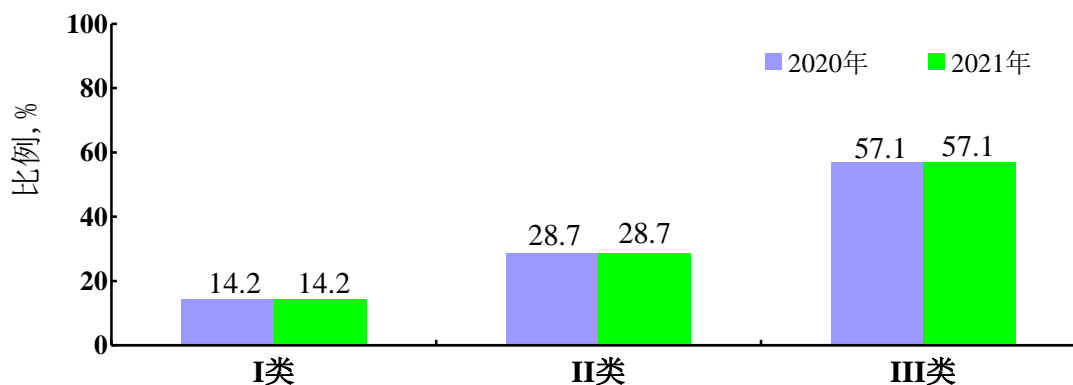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21 年地表水水质状况

2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

根据 2021 年对横锦水库每月一次监测结果统计，横锦水库水质稳定，达标率为 100%，与上年持平。

3、跨行政区域流域交接断面水质

2021 年，东阳江、南江两大主要水系出境水质中，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三项指标有降也有升。

东阳江：义东桥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4.7mg/L，同比上升 14.6%；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43mg/L，同比上升 4.8%；总

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20mg/L，同比下降 22.0%。

南江：方塘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4.4mg/L，同比上升 10%；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27mg/L，同比下降 27 %；总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60mg/L，同比下降 8.8%。

青溪：青石渡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2.3mg/L，同比上升 15%；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5mg/L，同比上升 36.4%；总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050mg/L，同比上升 112%。

全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 4.1mg/L，同比上升 10.8%，达到 III 类标准；氨氮平均出境浓度 0.32mg/L，同比下降 5.9%，达到 II 类标准；总磷平均出境浓度 0.122mg/L，同比下降 12.2%，达到 III 类标准。根据浙政办发〔2016〕71 号《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》，2021 年东阳市交接断面出境水质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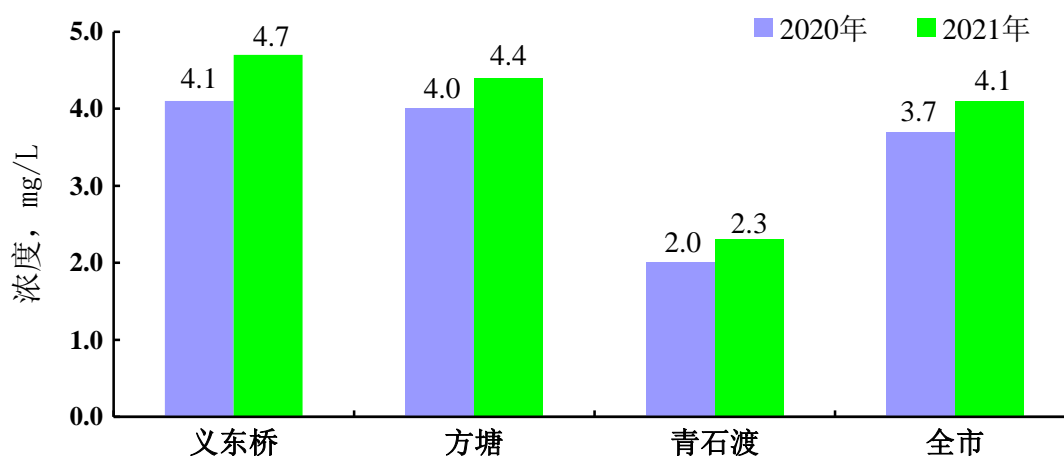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高锰酸盐指数出境浓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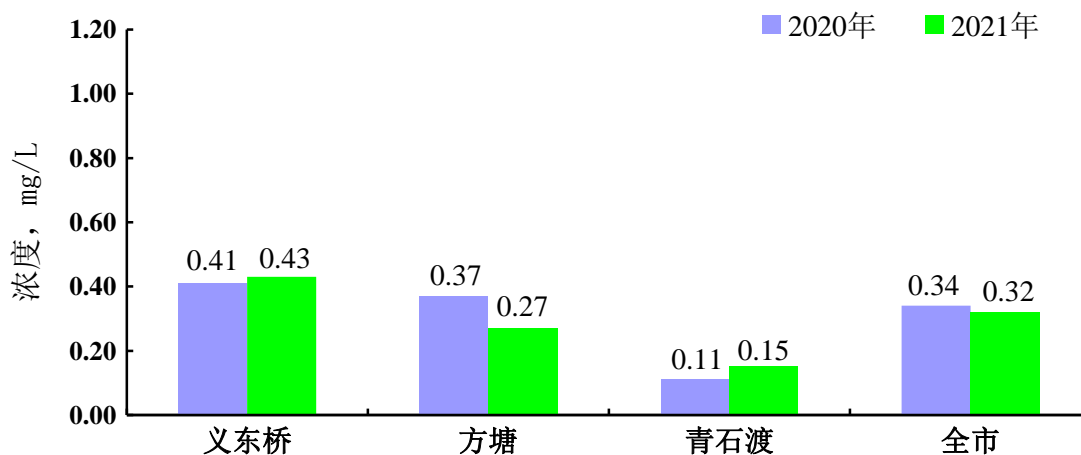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 氨氮出境浓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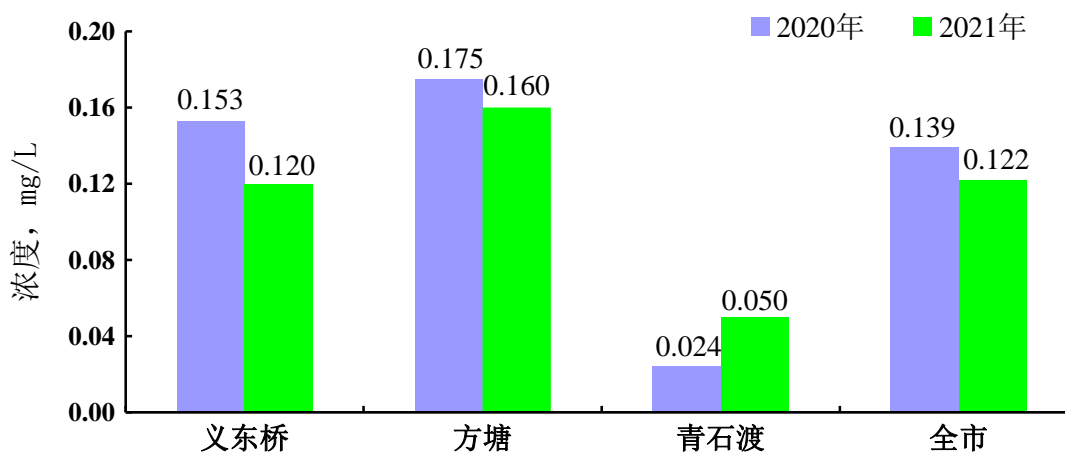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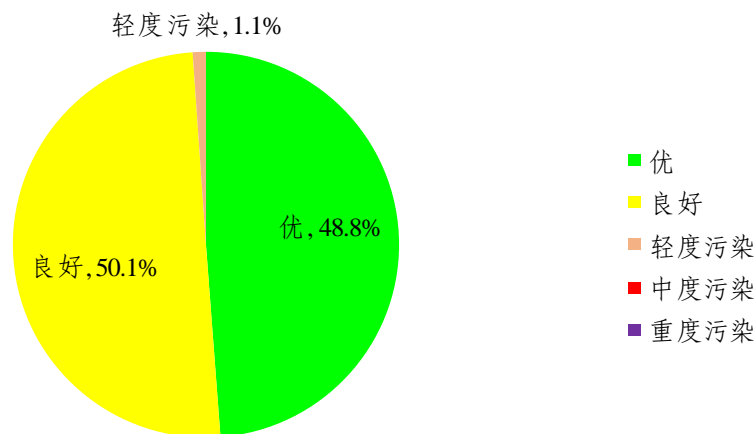
图 1-4 总磷出境浓度

二、大气环境

2021 年，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.02，仅次于磐安，居金华第二。
 SO_2 、 NO_2 、 $\text{PM}_{2.5}$ 、 PM_{10}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$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2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22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4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臭氧 (O_3)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$131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$0.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这 6 项环境空气指标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。

1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

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，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》（GB3095-2012）评价，环境空气 I 级优 178 天，同比减少 14 天；II 级良 183 天，同比增加 13 天；III 级轻度污染 4 天，与上年持平；IV 级中度污染和 V 级重度污染均为 0 天，与上年持平；空气优良率 98.9%，与上年持平。



2021 年市区 $PM_{2.5}$ 年平均浓度 $22\mu g/m^3$ ，同比下降 8.3%。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》（GB3095-2012）评价，市区 $PM_{2.5}$ 达标天数 365 天，达标率 100%，同比上升 0.5%。

2、大气降尘

2021 年城区降尘月均值范围为 1.90~2.48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年平均值为 2.12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低于浙江省大气降尘控制标准(8 吨/平方公里·月)。

3、大气降水

2021年大气降水 pH 值范围为 4.37~7.20，降水 pH 年加权平均值为 5.35，比上年同期的 5.28 上升 0.07pH 值单位，酸雨强度有所下降。全年酸雨频率为 55.4%，比上年同期上升 8.7%。根据酸雨类别划分标准，我市属于轻酸雨区。酸雨以硝酸型为主。

三、城市声环境质量

1、城市区域声环境

2021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的面积为 32.45 平方公里，区域环境噪声测点网络为 520×520 米，有效网络测点数 120 个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在 43.6~67.5 分贝之间，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.2 分贝，比去年同期上升 0.7 分贝。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为二级，评价为“较好”。

2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

2021年，城区居民文教区、混合区、工业区、交通干线两侧昼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1.7 分贝、56.0 分贝、61.1 分贝和 60.1 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43.6 分贝、44.7 分贝、51.4 分贝和 52.5 分贝。

3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

2021年，全市交通噪声监测道路总长 102.59 公里，测点 25 个，昼间平均车流量为 675 辆/小时，昼间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.7 分贝，低于国家 70 分贝的控制要求，比去年同期上升 1.6 分贝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，评价为“好”。